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啟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雖列為楊豐隆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若確有委任之實，應依法提出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